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7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
2017 年	0.00	21,740,586.25	0%	2017 年
2016 年	0.00	-61,639,138.35	0%	2016 年
2015 年	0.00	-33,277,876.79	0%	2015 年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2、2017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0,586.25 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94,065,769.71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13,129.96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100,587,974.80 元。鉴于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此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一）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695.23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用 506.23 万元，主要为应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属于合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经营性往来占用 1189 万元，主要为应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销售货款形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存在经营性占用 1054.76 万元。

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应敦促相关人员加快对该笔资金占用的解决，以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与风险。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506.23 万元，又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我们认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全体利益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2、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了解到如下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是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除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支持子公司发展的角度下，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程序，担保表决程序合法。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了彻底整改，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真实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发放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7 年年报披露的薪酬是合理、真实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王敏

徐寿岩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